

中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中阳县 2025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已经吕梁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我县征收宁乡镇阳坡塔社区土地 1.8775 公顷，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 47 条、48 条规定，现将本次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地项目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吕梁市人民政府；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晋政地（吕梁）字〔2026〕12 号；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 年 1 月 4 日；
- （四）批准用途：工业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位置

宁乡镇阳坡塔社区。

三、征地土地面积、地类

宁乡镇阳坡塔社区集体土地 1.8775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 1.8775 公顷（含林地 1.1773 公顷，草地 0.5946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1056 公顷）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金额

宁乡镇阳坡塔社区土地补偿标准为 51352 元/亩，土地补偿总费用 144.6201 万元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农业人口安置以货币结合社保方式安置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相关证明材料，到社区办理征地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11292025ZZ0007651

晋政地（吕梁）字〔2026〕12号

关于中阳县 2025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中阳县 2025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中政征土字〔2025〕14 号）收悉，业经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吕梁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将农用地 1.877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征收集体土地 1.8775 公顷。共计批准 1.8775 公顷建设用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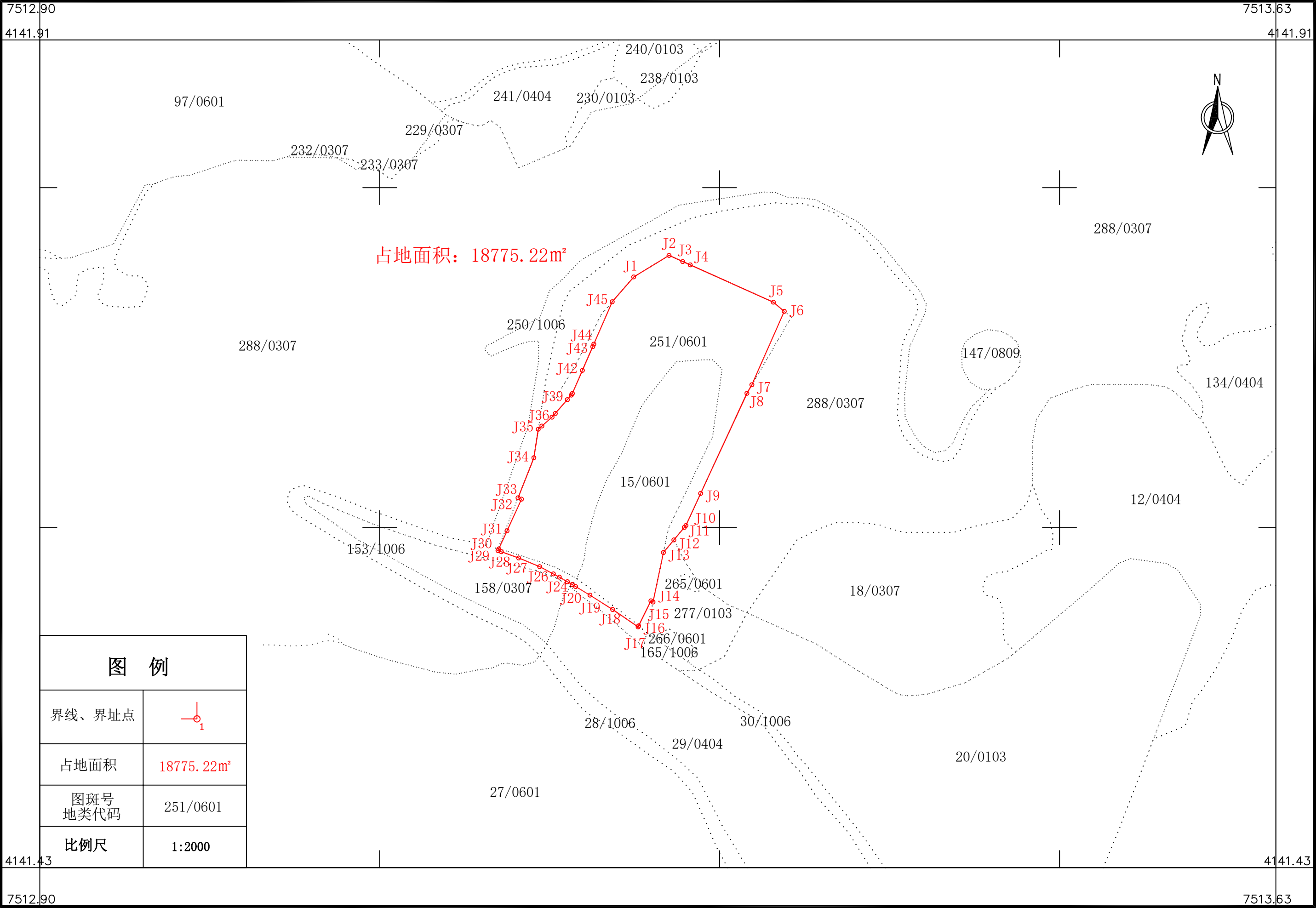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及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县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（主动公开）



中阳县2025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勘测定界图



中阳县2025年第一批建设用地项目影像图

